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報告

## 一、辦理依據：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相關規定：

-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第 1 項第 5 款「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個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 二、「114 年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1)，查填情形如下：

(一)本所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設施名稱	設置情形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無
機械、設備、器具	有，升降機 2 台(大廳及倉庫)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無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無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無

(二)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 依本府 114 年 10 月 14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5543300 號函說明三略以，各機關應自 115 年起，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3 項所定抽選原則，實施首次定期抽查。
- 本所係本府財政局所屬機關(抽查機關)，依前開實施要點自 115 年起接受抽查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抽查、專案抽查(含重大事故原因調查、一般事故抽查、檢舉案件檢查)、限期改善複查。114 年度尚未實施相關抽查作業，尚無抽查結論及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可供管考。

三、「114 年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2)，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應辦事項(條次)	權責單位	實際執行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總務組	如後述。
		會計員	1. 本年度健康檢查經費預算 28,000 元，已執行 23,500 元，執行率 89.93%。 2. 編列 115 年度健康檢查預算，與本年度相同額度。
		兼人事管理員	1. 本年度健康檢查補助 5 人，已完成 4 人，未完成 1 人，完成率 80%。 2. 辦理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完訓率達 100%。
2	1-1~1-24 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9)	總務組	1-3、1-15、1-16、1-17：已依規定完成高壓電及熱危害防護、通道及踩踏場所安全維護，並確保工作場所具備充足照明及良好通風條件，相關防護措施均持續運作中。 1-20：辦公場所設有門禁設施，營業廳櫃檯設置透明隔板，並於辦公場所配置監視系統，並與警察機關連線，作為暴力預防措施。其餘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兼人事管理員	已於本年 10 月 13 日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6 人，由兼人事管理員擔任召集人，其中相關專家學者 2 人，占委員人數 1/3 以上；委員會性別比例為男性 3 人、女性 3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均符規定。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		本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點 30 分於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 1 次安全及

編號	應辦事項(條次)	權責單位	實際執行情形
	43)		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符合規定。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10)	總務組	本所職務性質及作業環境尚無涉及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之使用或管理，亦未有需另訂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之情形，爰無應辦事項。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14)	總務組	已執行。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③)	總務組	本所無支援特定勤務人員。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 (§17)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	兼人事管理員	「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前一年度尚無須實施教育訓練。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	兼人事管理員	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略以，所定危險性工作指從事具有危害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工作。 本所辦理質借業務，屬一般行政服務性質，非屬前開所定執行危險職務之範疇。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9 I )	兼人事管理員	前一年度健康檢查補助 5 人，已完成 2 人，未完成 3 人，完成率 40%。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		無所述情形。

編號	應辦事項(條次)	權責單位	實際執行情形
	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19 I 、III）		
14-22	職場霸凌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32-§38）	兼人事管理員	未接獲申訴。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39）	兼人事管理員	已於本年11月13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本所官網公開揭示。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41、§47）	總務組 兼人事管理員	未接獲相關建議或要求。 未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案件。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42 I ）	兼人事管理員	未發生所述情事。
26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填答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44、§45） →本所無所屬機關，本項無須填答。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44、§45）	兼人事管理員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44、§45）→本所無所屬機關，本項無須填答。		未接獲抽查，前一年亦未發生重大事故及檢查不合格項目，無應辦事項。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44、§45）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44、§45）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		

編號	應辦事項(條次)	權責單位	實際執行情形
	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44、§45）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44、§45）		
34-4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24~§27） →本所職務未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亦非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高風險職務者，爰本項無須填答。		

四、「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3），查填情形如下：

主項目	內容	說明
A 基本資料	所屬機關：3970303200N 動產質借所	本所為財政局所屬機關
B 設置防護委員會	設置防護委員會	是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是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是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否 (無公務人員協會成員)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1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限主管機關填寫，本所無需填寫）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3 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是
	依安衛辦法第 9 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是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否 (無該項所指人員)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是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是
E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是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	否 (無該項所指人員)

主項目	內容	說明
	康檢查	
<b>F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 年暫無須填寫)</b>		
G 安全衛生	一般事故	0
事故	重大事故	0

五、「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4)，查填情形如下：

主項目	內容	說明
基本資料	所屬機關：3970303200N 動產質借所	本所為財政局所屬機關
案件統計情形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皆填 0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無接獲職場霸凌申訴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案件)